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

(海)应急失信决定〔2026〕1号

列入生产经营单位（机构）名称：海丰县智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墟雍悦豪苑10栋601房（现该企业已不在该办公场所，无固定经营场所）邮政编码：51641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诗伟 职务：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82895506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21MABMCNLQ19

列入人员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单位地址：_____

由于你单位存在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【水质稀释剂（烧碱）】的行为，按照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管理措施，管理期限为自决定之日起3年，符合《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可申请提前移出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海丰县应急管理局

2026年5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